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股份交易 **有條件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之75%股權**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250,000元，其中人民幣8,625,000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3.56港元之價格發行3,061,14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人民幣8,625,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1.25%實際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一賣方：吳順均；

第二賣方：朱永帥；及

買方：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25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按下方式悉數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495,000元已由買方支付予第一賣方作為按金及／或代價之部分付款；
- 2) 其中人民幣505,000元已由買方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按金及／或代價之部分付款；
- 3) 其中人民幣990,000元將於簽署協議後7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第一賣方作為按金及／或代價之部分付款；
- 4) 其中人民幣1,010,000元將於簽署協議後7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按金及／或代價之部分付款；
- 5) 其中人民幣2,784,375元將於向相關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手續後十(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第一賣方作為按金及／或代價之部分付款；
- 6) 其中人民幣2,840,625元將於向相關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手續後十(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按金及／或代價之部分付款；
- 7) 其中人民幣4,269,375元須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3.56港元之價格向第一賣方發行1,515,26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8) 其中人民幣4,355,625元須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3.56港元之價格向第二賣方發行1,545,88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須於向相關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手續後十(10)日內發行予賣方。

代價股份

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9港元折讓約0.8%；及
- (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54港元溢價約0.2%。
- (i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6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於訂立協議前之本公司現行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為3,061,148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7%。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向相關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手續後十(10)日內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發展計劃以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資金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現金資源為代價之現金付款提供資金。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就根據協議之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機關、規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
- (b) 買方已信納獲本集團接受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之所有交易、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業務營運於中國法律下之合法性發出之法律意見之結果，且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於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c)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就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任何其他方面而言）並信納有關結果；
- (d) （如必要）買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對目標公司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e) （如必要）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加條件）；
- (g)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產生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收購影響；及
- (h) 買方信納賣方於協議日期至轉讓銷售股份日期之任何時間內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最後截止日期

倘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任何訂約方未能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則協議將予終止。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完成須待遵守相關及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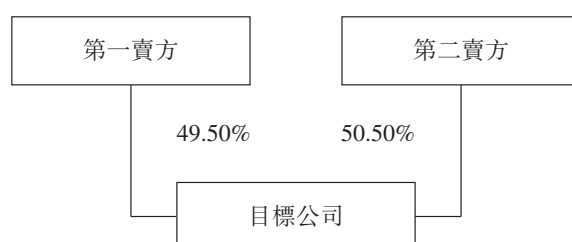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9,813,474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動用。於完成時，3,061,148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餘下46,752,326股股份仍尚未發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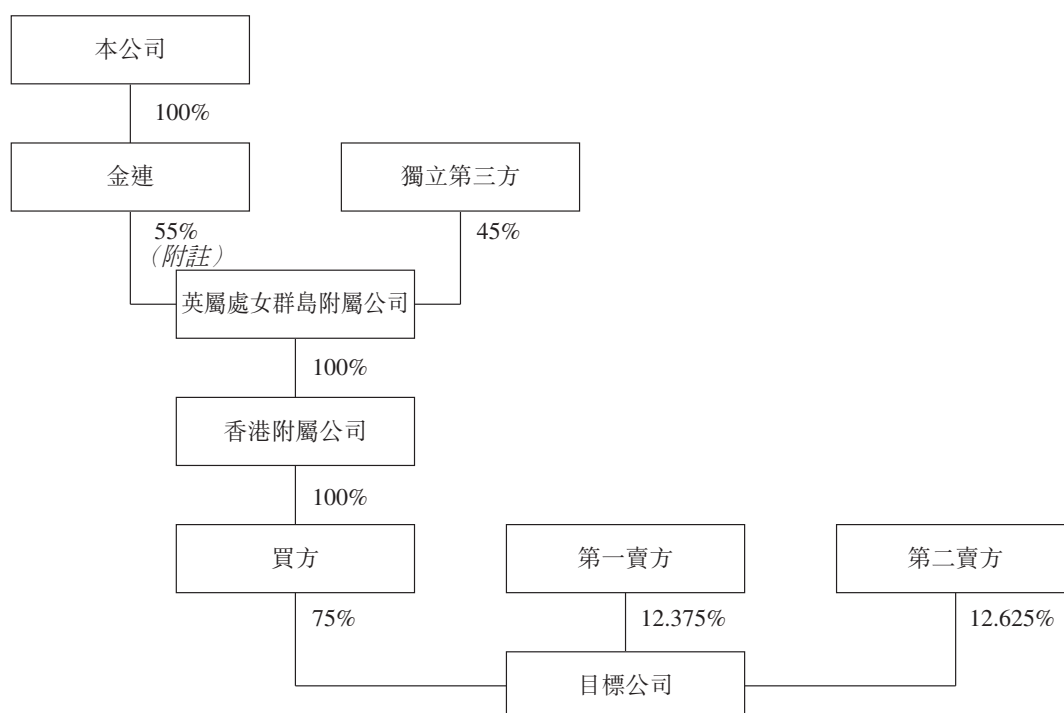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現時為64股，其中55股由金連持有及9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茲協定，該獨立第三方將促使若干認購人認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36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以上圖表展示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49.5%及50.5%股權。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已獲其股東根據其各自之股權悉數繳足。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85.9%及14.1%股權。茲協定，該獨立第三方將促使若干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36%股權。於認購事項後，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將由金連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95,1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95,112 —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頁岩氣及煤炭能源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天然氣應用，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加工、天然氣物流及天然氣發電。目標公司現時於四川省經營及管理燃燒頁岩氣（其為一種非常規天然氣）之總安裝產能為1,000千瓦特之發電廠。目標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訂立頁岩氣供應合約以採購頁岩氣。目標公司其後將頁岩氣用作清潔燃料來源以經營及管理發電廠以發電。目標公司亦與其客戶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於四川省之省電網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銷售其發電廠所生產之電力。

目標公司亦擬投資於一項天然氣液化設施，其將使用頁岩氣為氣源及加工為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供銷售。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與目標公司垂直整合以分銷液化天然氣至本集團本身之加氣站及作為其他加氣站營運商之液化天然氣批發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門產品。

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本公司開始透過收購多個天然氣業務項目（例如於山東省及遼寧省之項目）以多元化其業務至天然氣供應行業。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產品需求及其未來市場潛力，天然氣供應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具增長潛力之收入來源。

中國政府持續貫徹顯示其增加使用清潔能源（如天然氣）以緩解中國空氣污染問題之決心。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亦著重頁岩氣開採及勘探，將頁岩氣視為國家新能源策略之一部分。

鑑於中國天然氣產品之市場潛力及政府於中國發展非常規天然氣（如頁岩氣）之有利政策，本公司建議作出收購事項，從而進一步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加強其中國天然氣業務營運之現有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其天然氣業務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賣方」	指	吳順均，目標公司之49.5%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賣方」	指	朱永帥，目標公司之50.5%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君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於完成由若干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45股股份後由金連擁有其55%權益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數人民幣17,2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連」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耀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協議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7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女士。